

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奖励在我国土壤科学事业中做出卓越成就的中国土壤科学工作者和群体，调动全国土壤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土壤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本会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名称和等级

奖励名称定名为“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在土壤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开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土壤学会会员或由中国土壤学会会员组成的研究群体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具体标准为：

1. 在土壤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提出了具有重要创新性的新思想、新概念、新原理、新技术、新方法。并具备下列条件：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2) 具有较大科学价值；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2. 在土壤学应用与农业示范开发方面，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被认为成绩卓著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者。

第五条 评选周期和名额

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一等奖名额不超过申报项目数量的20%，二等奖名额不超过申报项目数量的30%，并适当兼顾推广类项目。

第六条 推荐单位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和本会各分支机构负责候选项目的初选、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评选组织

中国土壤学会理事会成立“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由9-11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负责本奖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学会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评审工作委员会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项目。

第八条 表彰奖励

中国土壤学会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上公布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获奖者单位及在“中国土壤学会会讯”和中国土壤学会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奖金来源

奖金在“中国土壤学会活动基金”中支付，并接受国内外热心人士的馈赠。

第十条 评选原则

评奖工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坚定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选资格，撤销奖励并追究有关方面（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获奖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另附细则

为便于本条例的具体操作实施，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解释权

本条例由中国土壤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